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新融資租賃安排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二零一七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二零一七年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三(3)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由於承租人遇上營運現金流問題，承租人建議修訂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經考慮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延長租賃期並修訂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的付款安排。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構成對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公告中披露)，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二零一七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二零一七年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三(3)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由於承租人遇上營運現金流問題，承租人建議修訂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償還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1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18萬元)。

經考慮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延長租賃期並修訂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的付款安排。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擔保人： 擔保人

新租賃期

根據補充協議，租賃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新租賃期」)，惟可於承租人提前預付所有租賃付款後提前終止。

租賃付款

新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8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39萬元)，承租人須分為二十八(28)期，於新租賃期內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每月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

租賃付款總額按新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未償還租賃本金計算，固定回報率為每年9.59%。回報率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新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未償還租賃本金及與新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信貸風險，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預付款項

承租人可向誠通融資租賃發出至少十(10)個工作天書面通知及在獲得誠通融資租賃書面同意下預付新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所有租賃付款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如承租人提前預付款項，誠通融資租賃於新租賃期內應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將予下調，惟須達致內部回報率8.12%。

逾期付款的後果

倘承租人未能根據補充協議於新租賃期內支付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應就仍結欠有關款項期間按每年24%的利率支付有關拖欠款項的違約金。如有關拖欠款項於該筆款項到期日後10個工作天過後仍未獲支付，誠通融資租賃應有權即時要求償還新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租賃付款(不論已到期或未到期)、任何逾期付款違約金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擔保

擔保人以誠通融資租賃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仍然維持效力及作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包括煤炭、鋼鐵及有色金屬貿易)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回報率高於原融資租賃安排者，假設承租人並無提前預付款項，相比根據原融資租賃安排的當時估計收入金額，預期誠通融資租賃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將賺取額外收入約人民幣43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84萬元)。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構成對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公告中披露)，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新融資租賃安排」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融資租賃安排
「補充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承租人、擔保人與其他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融資租賃協議簽訂的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